

FROM A VIRTUAL PHANTOM TO  
REALISTIC PROSPECT

# 从虚拟幻象到 现实图景

罗坤瑾◎著

## 网络舆论与公共领域的构建

BUILDING THE PUBLIC DOMAIN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ROM A VIRTUAL PHANTOM TO  
REALISTIC PROSPECT

# 从虚拟幻象到 现实图景

罗坤瑾◎著

## 网络舆论与公共领域的构建

BUILDING THE PUBLIC DOMAIN OF  
INTERNET PUBLIC OPINIO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虚拟幻象到现实图景：网络舆论与公共领域的构建 /  
罗坤瑾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 - 7 - 5161 - 1464 - 3

I. ①从… II. ①罗… III. ①互联网络—舆论—研究—中国  
IV. ①G21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4018 号

---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门小微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戴 宽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 邮编 100720 )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引言

德国政治学家、传播学者诺伊曼（Elisabeth Noelle - Neumann）说过：“大众传播通过营造‘意见气候’来影响和制约舆论，舆论的形成不是社会公众‘理性讨论’的结果，而是‘意见气候’的压力作用于人们惧怕孤立的心理，强制人们对‘优势意见’采取趋同行动这一非合理过程的产物。”<sup>①</sup>由此，我们顿悟：对于追求社会舆论一律的政治而言，为什么掌控新闻媒体是重要的。历史上所有强权政治都是在自觉不自觉地遵行此例：以媒体制舆论，以舆论制民心。

“公共领域”是西方理想主义者所提出的“共产主义乌托邦”，在这个民主、自由、平等的国家中，理想者们幻想人民都能安居乐业、生活富足，富有公共精神、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理性地思索社会问题，关注社会公益事业。提出这个概念的人很多，集大成者是德国学者哈贝马斯。哈氏所言“公共领域”也由此成为东方理想主义者的救世良方。但中国毕竟不同于西方，我们的国情、体制、历史人文决定了农耕型社会的国民性不可能达到“公共领域”的理想境界，但互联网诞生后，这个“共产主义乌托邦”似乎有形成的可能。网络媒体的出现给中国沉寂已久的思想界吹来一股疾风。草根阶层的崛起更使得网络世界改天换地，斗转星移。网络媒体对传统舆论格局的改变塑造了新一代的国民形象，也影响着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

传统社会中的政治角逐往往是政治势力集团与经济势力集团之争，间或有文化精英的推波助澜。底层民众大多成为各方势力手中的棋子。因为

---

<sup>①</sup> 刘微：《变化中的新闻内涵——美国主要媒体20年来新闻报道的变化》，《国际新闻界》1999年第5期。

他们确实是“草民”，太微茫而脆弱了。但在网络媒体，确切地说，在2000年我国互联网用户增多后，一股新生力量，一个特殊的利益阶层，一个特别的边缘群体——草根阶层跃然于公众视野。他们是如此的鲜活，欢腾于网络空间的每个角落，掀起网络舆论一浪接一浪的热潮，推动一个又一个的社会事件浮现于公众视野。他们又是如此微茫而渺小，姓甚名谁无人知晓。只是一个个闪动的图标或是乖张飞扬的网名。但他们又的确是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的铺路石和螺丝钉。没有他们就不可能有今日中国的政治民主气象。

## 一 研究缘起

### 1. 互联网的兴起对中国政治领域产生的深刻影响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政治生活中最基本、最复杂的关系。中国改革开放前后相比，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与一元化的意识形态宣传相结合，把社会成员严格地束缚在简单的身份等级划分之下，缺乏流动机会，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政治现象，学术界有人称之为“总体性社会”。这种总体性社会体制，是以国家对社会资源的全面控制和垄断为基础的。<sup>①</sup>在这种状态下，国家的力量获得了极大的扩展，社会作为一个独立领域几乎不存在了，国家凭借各种形式的运动将中央政府的经济、社会、文化改造目标嵌入基层社会。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开始发生变化，表现为国家已经不能完全垄断各种社会资源，特别是经济资源开始向社会其他层面扩散，民间组织也获得了较大发展，从而使“总体性社会”的某些特征开始削弱。“在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变革过程中，公民社会的成长是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产物，国家又是规范和引导公民社会使其不至于放任自流的力量；反过来，公民社会的发展也

---

<sup>①</sup> 孙立平：《改革前后中国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3年第6期。

是改革传统官僚体制、转变政府治理方式的推动力。”<sup>①</sup>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往来、文化交流等互动日益频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不均等、文化殖民等弊端也随之诞生。经济基础主导话语权。发展中国家在这场盛宴中要保住自己的文化根基不受动摇，必须牢牢控制舆论阵地。传统媒体的舆论导向基本与政府保持一致口径。但网络媒体就不一定了。这是因为网络媒体的属性、定位、受众群体不同而导致其信息传播风格迥异。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历程确有波澜壮阔的气势。短短十余年间，由少数精英掌控的高科技变成了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媒介工具。而网络舆论侵染的民主思想变革更是一场国民思想大洗礼，它对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所起的作用不言而喻也不可估量。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的问题：互联网使中国的社会舆论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网络舆论如何进入社会传播渠道，形成现实舆论，干预政府决策，影响政治与社会生活？网络舆论对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影响有多大？互联网使国人的思想观念、思维模式、维权意识、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及参政意识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西方将媒体视为独立于司法、立法、行政之外的第四种权力。在中国特殊的国情下，媒体涉及的领域有时突破自身的权限，甚至干扰司法和行政的正常程序。尤其是人肉搜索的强大舆论攻势，逼迫人到无地可钻的可怕境地，使得网络像洪水猛兽，令人谈之色变。因此，网络舆论发挥的正效应与负效应同样引人关注。此外，新生事物的强大必然打破原有的媒介生态平衡，使其中各个系统或个体重新调整自己的坐标。媒介生态系统的重新建构势必影响社会其他系统的运行。网络舆论的强大生命力使其具有尚方宝剑的作用。因此，需限定其监督权限和范畴。

中国工程院院士胡启恒曾这样评价互联网在传播方面的贡献：“互联网改变了整个世界的传播形态，打破了地域和疆界，使整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sup>②</sup>“互联网最大的能量就是把草根阶层的意愿反映出来了”，<sup>③</sup>她强

① 郁建兴、周俊：《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新进展》，《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3期。

② 潘天翠，《互联网：改变中国知多少——专访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工程院院士胡启恒》，《对外传播》2008年第12期。

③ 同上。

调，“互联网不仅要对外传播党和政府的主张，传播强势群体的声音，同时老百姓的声音，弱势群体的意见，也决不能忽视。只有充分表达多方参与，才能真正体现互联网平等共享的特性。”<sup>①</sup> 互联网不仅在正面宣传领域展示出了中国网民的力量，还越来越多的参与对社会阴暗面的揭露：虐猫事件的网络追踪；天价香烟的网络曝光……草根阶层的力量通过互联网得到了放大和展现，其舆论监督的功能也逐步受到了肯定。互联网与传统媒体的联动报道极大地提升了公民对新闻真相的探求欲望，各大网络论坛为公民提供了参与新闻报道的互动机会。但网络舆论是否真正能够构建一个和谐的公共领域，我们还需要全方位的思考。正如清华大学孙立平教授忧虑的：中国公众的疏离感在网络上表现得淋漓尽致，让人担忧。

互联网与传统媒体的不同在于，它为公众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交流和通讯方式。互联网中的虚拟世界把人类互动提高到了一个全新高度，但它不是取代现实生活，而是提升现实生活，并与现实生活表现出明显的互动性。美国学者泰自学（Tai Zixue）认为：“从互联网产生之时起，它就被视为改变现存社会关系和培育全新社会关系的一种革命性动力。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交互性的人类交流平台，互联网的本质需要了解网络空间新功能的全新视角。”<sup>②</sup>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2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表明，截至2011年12月底，中国上网用户达5.13亿，全年新增网民5580万；互联网普及率较上年底提升4个百分点，达到38.3%。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3.56亿，同比增长17.5%。可见，十余年间，互联网在中国获得迅速发展，与此相应的是，互联网对中国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并极大地改变着中国社会的面貌。董少鹏等认为：“当前，互联网已经成为中国公众评论公共事务、评估政府服务的重要渠道。同时，政府领导人也把互联网作为掌握公共舆论和征询公众智

---

<sup>①</sup> 潘天翠，《互联网：改变中国知多少——专访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工程院院士胡启恒》，《对外传播》2008年第12期。

<sup>②</sup> Tai Zixue, *The Internet in China: Cyberspace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 205.



慧的重要渠道。”<sup>①</sup> 中国网民借助网络论坛形成虚拟社区。网络论坛成为社会意见的汇聚空间，是民意表达和公共舆论形成的平台。互联网促进了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从而可以促进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新的变化。杨国斌就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了研究。他认为，这种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从中国公共领域看，互联网的广泛使用已经促进了公共讨论和问题表达。第二，互联网通过扩展旧的联系机制、促进既有组织的活动和创造新的联系形式。第三，互联网为抗议活动注入了新的动力”。<sup>②</sup>

## 2. 激进的网络舆论带来的社会弊端

农耕型社会的国民是维稳、求稳的心态，不喜过于激越的思想。因此，凡是激进的、高亢的、摧枯拉朽的思想短时间内都容易引起变革，但不稳定的变素使其快速消亡。网络舆论中过激言论常常引发群体性事件，短时间内产生颇有影响力的群体行为，但持续时间都不久，很快便被公众遗忘，被下一个议题取代。南京大学教授杜骏飞认为：“群体事件内涵复杂，有的属于社会学失范行为；有的属于反文化行为、文化叛逆行为；有的则是公民表达自身权利的行为；还有的是犯罪行为。”<sup>③</sup> 激进的网络舆论容易导致“网络审判”、“人肉搜索”、“流言”、“恶搞”等非理性行为。网络审判的出发点虽是出于善意，但网民们往往将媒体审判代替法律审判，变成“多数人的舆论暴政”。如童大焕所言，网络话语暴力的产生“是他们对公共领域的话语空间失去信心和耐心后的一种发泄，在一种暂时的、局部的‘胜利’狂欢中获得快感，同时也自我麻醉”。<sup>④</sup> 当无数匿名的网民利用各种手段进行“人肉搜索”时，他们并不会思考正义与非正义之间的界限。网络恶搞类似于俄国思想家巴赫金所提出的“狂欢”，“狂欢广场式的自由自在的生活，充满了两重性的笑，充满了对一切神圣物的

<sup>①</sup> Dong Shaopeng, Han Hua, *Cybercitizens and the Internet in China*,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2008, p. 12.

<sup>②</sup> Yang Guobing,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 (36), (August 2003), pp. 453 - 47.

<sup>③</sup> 杜骏飞：《网络群体事件的类型辨析》，《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7期。

<sup>④</sup> 童大焕：《“迁怒”与网络暴民及其他》，载《中国社会导刊》2006年第14期。



亵渎和歪曲，充满了同一切人一切事的随意不拘的交往”。<sup>①</sup> 网络恶搞表现为对某些虚伪的精英文化的戏谑，对某些患病的精英文化的驱除。此外，信息透明不足、民众真相迷惑在众多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观察中，或多或少都伴随着“谣言”的散播。通常流言飞语的传播对案情发展都会起到非常大的作用。有时不断出现的流言使参与群众民心动摇，进而对抗。若涉事地方政府一直处于失语状态，行动迟缓，没有应对措施，流言必然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最终导致局面失控。此时，若当地政府在宣传中还无端使用“不明真相的群众”、“不法之徒”、“别有用心”等歧视性词语，则易引起公众的负向情绪。在网络时代，消息的传播几率与速度无法估量，正视舆论，及时公布相关信息，还真相于民众才是明智之举。

### 3. 网络公共领域渐成雏形

公共领域在中国的出现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政府的开放程度足够高，政治管理透明化，网络信息公开化；另一个是公民社会的建立。从传播学角度切入，立足于中国正在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和不断成长的公民社会这一宏大背景，探讨在一个公共危机日益增多，公共参与日益勃兴的现代信息社会，政府能否在有效地化解公共危机的同时，实现与公众的良性互动，引导公众热情而不失理性的参与公共事务，并最终塑造成熟的公民共同体和发达的公共精神。国际影响力越大，受到的质疑和猜忌也越多，中国正经历着一系列国际国内复杂形式的考验。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以国家主导的中国公民社会正逐步建立，中国社会正在从传统的国民社会阶段走向现代公民社会新时期。实现这种转型的关键，是国家积极退出公共领域，让民众活跃于公共领域。当前中国的变化又是多重性的，既有经济体制的转换又有社会体制的变化，同时也有文化意识的改变。而深入看问题则更深刻，上述各种体制变化的背后实际上反映着一种社会深层结构的调整。原因在于，其一，市场体系在“物”的层面反映的是一种剩余劳动的交换关系，而在其“人”的层面则表达着

---

<sup>①</sup> 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玲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184、185 页。

一种私人性诉求（私人之间剩余劳动的交换），本质上是一种基于自由需求与利益驱动的私人性。其二，阶层分化意味着基于利益的国家权力面临着合法性挑战。在阶级背景下，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强力征服，但在社会日益阶层化条件下，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不断分层化，其阶级立场和理念也因这种分层而日渐淡出，代之而起的是一种认同理念和民意立场，即社会民意支持成为国家合法的基本内核所在。由此，国家权力因为面临社会民意的约束和认同理念的考验，而在实践上开始逐步确认自己的行动边界。其三，随着农耕文明逐渐被工业文明取代，以及新兴的信息文化对工业文化的超越，人性发展的脉络也日渐明显，即小农意识所表征的狭隘个体观念—工业文明所带来的以物的依赖为基础的个人独立性—信息文明所张扬的个性意识。上述脉络预示着人类公共性的成长和壮大。人类公共性的壮大预示着人类社会化程度的提升，其现实载体则表现为集体组织的成长。这种集体组织既不同于以强力为基础的国家组织，又不同于以赢利为宗旨的经济组织，而是一种介于官方和商界的新型组织，在学理上它即是公共领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文化意识的改变本质上又预示着一种新领域的崛起，即公共领域的成长。

由此可断言，当前我国社会的多重变化从其深层来看是一种结构性变化，即私人领域的兴起、国家权力的划界以及公共领域的成长。而在哲学意义上，私人领域、国家和公共领域是公民社会的基本框架所在。因此，当前中国社会的变迁从其本质来看，实际上是现代公民社会的来临。前文已述，公共领域与传媒之关系密不可分，十余年来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为中国公共领域的形成起了催化作用，它将民众的私人领域融合进网络这个公共领域，在网络舆论空间，公/私领域混杂、交织形成中国现代公民社会的一大特点。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其关键性标志是1990年代的市场体制改革，以此为界，可把中国社会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即1990年代以前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和之后的市场经济历史时期。从社会结构的视角看，计划经济体制时代，社会运行的主体只有一个，那就是国家，其他经济性和文化性团体都是隶属于国家体系之中的。

而从个体与国家的关系来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体只是社会的客体，国家是主体，国家与个体之间是一种管理、统治与被管理、被统治的关系。在身份上，个体体现为国民这样一种角色。在社会运行模式上，国家管理体现为自上而下的单一运作形式，在这种运作过程中，国家不太关注个体的反应，也极少与个体进行积极互动。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结构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具体来说，在国家积极进行市场体制创设的背景下，市场交换体系逐渐生成和壮大，个体的力量随即崛起，私人领域得以发育。这样，从宏观角度看，社会运行的舞台，不再是国家一枝独秀了，而多出了以市场为表征的私人领域。不仅如此，在市场力量的驱动下，个体的自由需求与利益要求也开始在实践上对国家行为提出约束之诉求，即开始要求国家行为要有合理辩解。这样，在社会整体结构上就出现了私人领域与国家领域的划界现象。

在公民社会结构中，国家与个体的关系已经不再是以往的以统治管理与被统治管理为主导的关系，而是构成一种以提供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与接受治理与服务为主导的关系，相应地，个体与国家的角色分别体现为公民与公共权力。个体是主体，国家是个体让渡自己的部分权力而共同达成的一种契约组织，其契约性日渐凸显。个体以纳税的形式而国家以提供服务的形式体现这种契约关系。国家既是一种公共机构，要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同时又是税收的接受者，具有服务纳税人和向纳税人负责的义务。在此，国家的演进表现出一种退让趋势，私人与公共领域在这种退让中不断扩张和壮大。因此，无论从民众公民意识的苏醒、维权意识的觉悟、参政意识的高涨还是从国家体制的改革、社会转型的变迁上看，互联网这种新兴媒介正在促使中国公共领域渐成雏形。同时，在各种激变的社会改革潮流中，政府的态度始终是明朗的，关注民生、关切民权是不变的政策导向。高层领导与网民的直接对话暗示了对互联网公共领域空间的认同，对网络舆论积极意义的肯定。

## 二 研究路径

纵观该课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类：一类是理论研究。如较早关注舆

论的国内学者陈力丹教授在《舆论学：舆论学导向研究》一书中详尽地阐述了舆论的构成要素；提出舆论与非舆论的区别；指出舆论受制的宏观社会环境。刘建明在《社会舆论原理》一书中辨析了舆论、社会舆论的构成及传播特征；剖析了舆论的产生与形成模式；舆论的群体表达；社会舆论的类化；社会舆论的正负功能等。邹军著的《看得见的“声音”：解码网络舆论》一书运用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涉及网络舆论主体、网络舆论议题、网络舆论特点和功能、网络舆论引导等多个方面。这些研究的跨学科视野探索了网络舆论对当今中国社会的影响与意义。高红玲编写的《网络舆情与社会稳定》运用复杂适应性系统的研究方法，从整体上对网络舆情机制进行了深入分析，探索了网络传播的新特点，提出了一系列网络舆论引导的新思路。如在“把关人”角色失去原有的强大作用后，昔日的“管理者”能否从被动的“把门人”转变成积极主动的“关系者”，用恰当的方式协调各方的利益冲突和价值观分歧，从而构建一个“和而不同”、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互联网生而自治，在自治中成长，靠开放协议、扁平结构、自愿互联、资源共享而走遍世界，在治理时能否利用和遵循“自组织”的规律，既保护其特色又成功地对网络的内容和结构加以引导。殷俊著《从舆论喧嚣到理性回归：对网络人肉搜索的多维研究》是国内研究网络人肉搜索的第一部专著。人肉搜索发源于我国，是主体庞大、机制独特、影响广泛的传播社会活动，其目标指向社会事件的真相或本质，对社会舆论流变的作用力相当强大。该书首次从传播、经济、文化、政治、法治、社会、舆论等视角研究人肉搜索，提出了促进其良性发展的主要对策。

另一类是应用研究。如美国学者达雷尔·韦斯特在《数字政府：技术与公共领域绩效》一书中详尽地分析了新技术如何通过改进政府对外界的反应和拓宽公众获取信息渠道，使政府绩效、决策程序和民主本身发生重大变化。该著运用案例分析、超过1.7万页政府网页的文本分析、公众与政府官员的问卷调查、电子邮件反应测试、预算数据和加总分析等方法，对电子政府的运作、效果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迄今最为完整的研究，揭示了技术、社会、政治和经济因素对电子政府发展的影响。人民网舆情监测室

编写的《如何应对网络舆情：网络舆情分析师手册》一书通过对传统媒体网络版（含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市场化媒体、部分海外媒体）、网站新闻跟帖、网络社区/论坛/BBS、微博客、SNS 社交网站、网络“意见领袖”个人博客、网站等进行大量的数据监测和专业的统计分析，形成监测分析研究报告等成果。该书介绍了如何选择舆情研究议题、网络舆情抽样的样本内涵标准，同时还介绍了舆情分析的监测工具以及如何研判舆情数据。再如杜骏飞主编的《危如朝露：2010~2011 中国网络舆情报告》精选二十大案例详作剖析，积聚专家智慧，揭底网络危机，明辨胜败规律。该书指出政府在面对网络舆论监督时应该如何做到信息公开；应该如何处理网络谣言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如何才能因势利导，通过公共空间内的有效沟通，构建不同社会阶层间理性、宽容的对话机制；如何引导公民在表达网络舆论中实现自律；此外，杜骏飞主编的《沸腾的冰点：2009 中国网络舆情报告》以网络舆论为重点，以网络舆情事件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案例作为切入点，从公众心理、媒介素养、政治形态、社会动员等学理角度对 2009 年中国网络舆情进行了精细的研究，以求为公众及政府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丁俊杰编著的《网络舆情及突发公共事件危机管理经典案例》一书选择了多个热门的网络事件作为研究个案，阐述这些事件的媒介呈现、进程实录、传播路径、舆情源头、网络传播、官方回应、舆情分析、评论文章、多方点评等。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编的《科学发展主题案例·公共事件中媒体运用与舆论应对》精选了近年来重大网络议题如“汶川地震”、“三峡环境”问题、“H1N1 流感预防”等多个公共事件，指出媒体对这些公共事件报道的优劣及政府应对公共事件时可采取的措施。喻国明主编的《中国社会舆情年度报告》一书立足于当代中国现实社会的内部逻辑和文化价值体系，以科学方法对新兴的网络舆情进行采集、评价、对比分析和预测，目的在于为正确审视和妥善解决中国社会在新的发展阶段面对的新问题、新矛盾贡献自己的视角。

以论坛为研究个案的有：华中科技大学学者余红所著的《网络时政论坛舆论领袖研究：以强国社区“中日论坛”为例》，首次采用网络舆情监测工具对“中日论坛”这个社区中的舆论领袖做了个案研究。该书的最大

亮点是研究方法结合文理学科交叉互渗，使用最新的研究方法，所得数据真实性强、可信度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王天意著的《网络舆论引导与和谐论坛建设》选择了强国论坛、天涯社区、凯迪网络、中国改革论坛、乌有之乡、毛泽东旗帜网、天涯论剑（人民网海南视窗的论坛，现更名“海之南社区”）、上饶之窗（市级）、鹤舞论坛（县级）等一些网络论坛作为长期的观察点，同时作者还以“田野”为网名在上饶之窗担任“献策建言”的栏目版主（现为该论坛的荣誉版主），又以“天意”为网名在天涯论剑担任“新海口论坛”的栏目版主，这种长期观察和担任版主的实践为《网络舆论引导与和谐论坛建设》的创作提供了实践经验和鲜活素材。刘建华所著的《赛博空间的舆论行为：校园网络舆论的形成机制及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对校园网络舆论做了个案分析，全书共分为网络公共领域与虚拟空间社会生活公共化；校园网络舆论概述；校园网络舆论的结构与特点；校园网络舆论的形成机制；校园网络舆论的功能与影响等内容。有的学者则从司法角度研究网络舆论与司法的关系，如郭卫华著的《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从民意与司法的沟通、舆论对司法的监督、司法对舆论的回应、媒体与司法的互动四个方面深入探讨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如何实现良性互动，推动人民法院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能，实现司法公正。

本书采取的研究方法，一是文献研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全面了解国际国内关于网络舆情的重点文献和前沿研究，以实现课题的理论支撑。二是比较研究。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比较研究东西方舆论的渊源、传播目的与意义。三是内容分析。呈现中国网民的关注热点和方向，廓清网民对公共事件的关注度对促成事件的良性结果之间有何关联，从中归纳具有规律性的传播特征。四是个案研究。本书从面的角度对我国网络论坛的传播模式与传播特征进行全面的调研，比较分析了论坛属性与论坛帖子文本之间的关联性；从点的角度选择典型的论坛活跃者和典型的社会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在各地网吧访谈了数百名网民，了解他们参与网络论坛的行为、动机与心理。分析了意见领袖在论坛中所起的作用，深化了对网络舆情构建公共领域的认识。五是政策效应分析。本书选取了媒介融合、传统主流媒体引导、政府适度管控、培养网民媒介素养、提升网络舆情监控手

段等对策，并评估、预测了上述因素在推动舆情构建公共领域中的作用，进而提出了纠正媒介生态失衡、缩小信息传播地区差距、减少网络谣言传播的思路与对策。

### 三 研究意义

我国目前的网络舆情是除传统媒体之外有效监督公共事务的必要补充。十余年来网络传播带来的社会革新与进步已有目共睹。网络舆论对政府行政管理的监督、对市场经济运行的讨论、对民生大计的关心都彰显了新媒介的强大生命力与活力。不言而喻，网络舆论推动了我国政治民主化进程，唤起了民众的公共意识、民主和自由思想。然而网络言论的把关“失语”也带来了网络舆论监管的难度和效度。在媒介生态系统中，传统媒体的属性与我国媒介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局限了信息传播的深度和舆论监督的效度；网络新媒体的开放、平等、公共等传播特性使民众参与其中，而众生杂语的网络舆论公共领域也制约着网络媒体对公共事务的有效监督。新旧媒体之间互相制衡与竞争的态势决定了当前网络舆情监管的难度和力度。

同时，网络舆情不仅受到媒介系统内部的把关人、意见领袖、议程设置的影响；还受到来自媒介系统外部的政治、经济、文化、民间组织等的制约。在新媒体传播时代，随着网络把关人角色的转换，把关人范围扩大化、把关的力度和效度较之传统媒体大大降低。这些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网络舆情的真实性与客观性。而网民受群体效应的驱动，从众、趋同的盲目心理与行为加剧了谣言、流言在网络空间的传播。因此，构建理性、和谐的公共信息空间是当前媒介革新运动中一个重要议题。

网络舆情的传播特性、群体感染特征、媒介外部系统的相互影响与制约、网民媒介素养以及网络与政治民主之关系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我们从全新的视角对我国网络舆情与公共信息空间的构建进行深入研究。本书从实际国情出发，从传播学、舆论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多学科角度对我国网络舆情与公共信息空间，即网络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试图提



出可供借鉴的对策思路。

从理论意义上说,首先,丰富了传播学理论的实证研究。互联网催生的网民群体积极参政议政,改变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模式:由自上而下转为自下而上。民众由信息接收者到信息传播者。互联网传播模式赋予网民极大的信息自由支配权。网络赋权的现象及作用被部分学者夸大后,欣然认为中国民主进程在互联网问政的参与下大大提速了。诚然,网民的参政议政对中国民主化进程的推动作用不言而喻。然而,互联网是否就构建起一个民间自由话语空间呢?互联网搭建的公共信息空间,其公开性、平等性、公共性如何?这些问题的关注无疑能促使传播理论的丰富和拓展,此外,本书对传播学中的议程设置理论、“知沟理论”在网络中的适应范围及程度做了一次有益尝试和探索。

其次,拓展了管理学研究领域。尽管对于公民(市民)社会这一源于西方的术语是否适用于中国还存有争论,但中国学术界的研究文献早已汗牛充栋,“公民社会”一词也在大众传媒上频频出现。在讨论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前景时,制度环境多被认为是最主要的制约因素。也正因为如此,海外论者多用“新生的”(nascent)或“初期的”(incipient)来形容中国公民社会,有的甚至从根本上否认中国公民社会的存在及成长的可能性。在制度环境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转变的情况下,中国公民社会发展之路何在?这无疑成为一个现实问题。有的学者着眼于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以期突破制度限制,实现增量发展;有的学者注重制度内的合作与参与,谋求在参与中成长。<sup>①</sup>随着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的翻译出版,“公共领域”概念在国内学界引起了深刻反响和广泛讨论,学术界的研究从起初的译介发展到概念套用与照搬,再进展到检讨概念、回归本土,呈现出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在面对和运用西方学术理论资源时普遍存在的一个从浅入深、由表及里的自反性过程。众多学者争议于“公共领域”或“市民社会”这些产自西方特定社会历史情境的概念在分析中国问题时

<sup>①</sup> 郁建兴、周俊:《公共事务治理中的公民社会》,《二十一世纪》2008年第4期,第104—106页。

有无有效性和正当性，也就是说中国有没有所谓的“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问题。毋庸置疑，对该选题的关注拓展了管理学的研究视野和领域，丰富了管理学的研究理论。

再次，丰富了政治学的研究领域。在哈贝马斯的论述中，“‘公共领域’首先是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sup>①</sup>。它是指一个由私人领域离析出来、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居间地带。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包含了这么几个基本要素：以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为前提；以公共舆论的形成为核心（从早期的咖啡馆到后来的政党和大众传媒）；以一个外在的独立于国家并具有高度自主性的市民社会的形成为指向。显然，哈贝马斯所论述的公共领域是基于西方国家的社会体制和历史人文背景。以互联网为观察对象，通过讨论若干案例，以哈贝马斯提出的公共领域的开放、平等、理性的运作机制为标准要件对互联网讨论的技术特性进行对照性分析，脱离于社会结构和历史脉络，盲目夸大传媒技术机制的作用，甚至认为互联网以实践的方式已经成功地建构了我国的公共领域。事实上，大众传媒不是一个可以单独抽离出来的中性系统，相反它是国家意识形态建构的重要机制，是各种社会力量彰显和博弈的场域，特别是当今传媒作为权力的核心矢量和重要的社会抗争场域的角色越来越难以回避。中国传媒研究热衷于从传播技术、传播形态的角度探讨中国互联网的公共领域建构意义，甚至宣称可以重构哈贝马斯所言的公共领域。这只是理想主义者的美好愿景。在目前中国的互联网公共信息空间里，远未形成哈贝马斯所言的独立精神的公众，也缺乏培养“市民社会”必需的土壤。脱离中国的社会结构和历史脉络，便无法深刻理解中国的互联网公共空间。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本书关注媒介系统与政治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与相互制约性，即是探究网络舆论构建公共信息空间的路径。

---

<sup>①</sup> [德]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5页。